

宋

史

四
三



志卷第一百十五

宋史一百六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鎮寧國軍節度使守太師守太尉守太宰守太僕寺卿守太常寺卿守太僕寺卿守太常寺卿守太僕寺卿守太常寺卿

勅修

職官二

樞密院
三司使
翰林學士院
宣徽院

侍讀侍講

崇政殿說書
諸閣學士

諸殿學士
諸修撰直閣

東宮官
王府官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
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
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以升揀廢置揭帖兵籍有
調發更戍則遣使給降兵符除授內侍省官及武選

官將領路分都監緣邊都巡檢使以上大事則稟奏其付授者用宣小事則擬進其付授者用劄先具所得旨關門下省審覆面得旨者爲錄白批奏得畫者爲畫旨並留爲底惟以白紙錄送皆候報施行其被御寶批旨者即送門下省繳覆應給誥者關中書省命詞即事干大計造作支移軍器及除都副承旨三衙管軍三路沿邊帥臣太僕寺官文臣換右職仍同三省取旨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院在中書之北印有東院西院之文共爲一院但行東院印而職事條目頗多神

宗初政迺省其務之細者歸之有司而增置審官西
院專領閣門祗候以上至諸司使差遣官制行隨事
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
舊隸焉舊分四房曰兵曰吏曰戶曰禮至是釐正凡
分房十其後又增支馬小吏二房凡房十有二曰北
面房掌行河北河東路吏卒北界邊防國信事曰河
西房掌行陝西路麟府豐嵐石隰州保德軍吏卒西
界邊防蕃官曰支差房掌行調發軍湖北路邊防及
京東京西江淮廣南東路吏卒遷補殿侍選親事官
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軍司事支移兵器川陝路邊

防及畿內福建路吏卒軍頭皇城司衛兵曰教閱房
掌行中外校習封樁闕額請給催督驛遞及湖南路
邊防曰廣西房掌行招軍捕盜賞罰廣南西路邊防
及兩浙路吏卒而禁軍轉員則各隨其房之所領兵
額治之曰兵籍房掌行諸路將官差發禁兵選補衛
軍文書曰民兵房掌行三路保甲弓箭手曰吏房掌
行差將領武臣知州軍路分都監以上及差內侍官
文書曰知雜房掌行雜務曰支馬房掌行內外馬政
并坊院監牧吏卒牧馬租課曰小吏房掌行兩省內
臣磨勘功過叙用大使臣已上歷任事狀及校尉以

上改轉遷遣吏三十有八逐房副承旨三人主事五
人守闕主事二人令史十三人書令史十五人元祐
既初支馬小吏二房增令史爲十四人書令史十九
人初正名貼房十八人大觀增逐房副承旨爲五人
初守闕書令史三人增正名二十八人中書密院既
稱二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慶曆中二邊用
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
仁宗以爲然即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
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並兼樞密使熙
寧初滕甫言中書密院議邊事多不合趙明與西人

戰中書賞功而密院絳約東郭達修堡柵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以下褒詔願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祐四年知樞密院安燾以母憂去職樞密院官偶獨員諫議大夫梁燾司諫劉安世言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二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命大臣兼領靖康元年知樞密院事李綱言在祖宗之時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率臣主兵柄各有分守所以維持軍政萬世不易之法自童貫以領樞密院事爲宣撫使既主兵權又掌兵籍虎符今日不可不戒乞將團結到勤王正兵並付制置使行營

司兵付三衙從之

樞密使

知院事

同知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

院事

同簽書院事

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

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凡邊防軍旅之常務與三省分班稟奏事干國體則宰相執政官合奏大祭祀則迭爲獻官國初官無定制有使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直學士簽書院事熙寧元年文彥博呂公弼爲使韓維邵亢爲副使時陳升之三至樞府神宗欲稍異其禮乃以爲知院事於是知院與副使並置元豐五年將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

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專命官以統之
互相維制何可廢也於是得不廢帝又以樞密聯職
輔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副使悉
罷元祐初復置簽書院事仍以樞密直學士充同簽
書樞密院事治平末以殿前都虞候郭逵爲之又以
逵判渭州帝初即位中丞王陶御史呂景等皆言之
逵歸改除宣徽南院使知鄆州自是不復置政和六
年以內侍童貫權簽書樞密院河西北面房事七年
貫宣撫陝西河東北三路帶同簽書樞密院既而詔
元豐官制即無同簽書樞密院事改爲權領樞密院

然簽書院事元豐亦未嘗置宣和元年詔童貫領樞
密院事後復以鄭居中爲之建炎初置御營司以宰
相爲之使四年罷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命宰相
范宗尹兼知樞密院紹興七年詔樞密本兵之地事
權宜重可依故事置樞密使以宰相張浚兼之又詔
立班序立依宰相例其後或兼或否至開禧以宰臣
兼使遂爲永制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並除其簽
書同簽書並爲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武
臣爲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副都承旨掌承宣旨命通領院務若便殿

侍立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以授有
司蕃國入見亦如之檢察主事以下功過及遷補之
事都承旨舊用院吏迺遷熙寧三年始以東上閣門
使李評爲之又以皇城使李綬爲之副更用四人自
評綬始是月詔都承旨副都承旨見樞密副使如閣
門使禮五年以同修起居注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
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使張誠一爲都承旨
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元祐初復以文臣爲都
承旨其後以待制充元符三年王師約爲都承旨左
司諫陳瓘言神考以文臣爲都承旨其副則參求外

戚武臣之可用者今師約未歷邊任擢置樞屬掾文
臣之位甚非神考設官之意至崇寧以後專用武臣
建炎四年高宗在會稽以武臣辛道宗爲都承旨頗
用事紹興元年道宗既免乃詔依元祐職制都承旨
以兩制爲之如未曾任侍從之人即依權侍郎法又
或加學士待制修撰貼職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
始淳熙九年都承旨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
文武通除

檢詳官熙寧四年置視中書檢正官元豐初定以三
員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復置檢詳兩員叙位在

左右司之下紹興二年減一員

計議官四員建炎四年罷御營使司併歸樞密院爲
機速房隨司減罷屬官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爲計
議官至紹興十一年減罷

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御熙寧
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畧兼刪定諸房
例冊初擬都副承旨提舉神宗謂存等皆館職不欲
令承旨提舉詔改爲管幹紹聖四年編修刑部軍馬
司事令都副承旨兼領政和七年編修北邊條例又
別置詳覆官講議司崇寧元年以尚書省講議武備

房歸樞密院置以知院蔡卞提舉三年卞奏武備本院諸房可行不必專局乃罷之紹興置編修官二員監三省樞密院門舊係差小使臣及內侍官充嘉定六年詔以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侍官改以三省樞密院門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一員嘉定八年置以選人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監官各

二人

初以武臣嘉泰未始易以選人

二庫並因紹興用兵初以備邊

後兵罷專以備堂東兩厨應干宰執支遣若朝廷軍

期急速錢物金帶以備激犒諸軍將帥告命綾紙以備科撥調遣等用省院府吏胥之給亦取具焉

御營使 提舉修政局 制國用使 都督諸路軍

馬 中興多以宰相兼領兵政財用之事而執政同

預焉因事劾名未久遄罷可以不書以其關宰相設

施因記其名稱本末附見焉建炎元年置御營司以

宰相爲之使仍以執政官兼副使其屬有參贊軍事

以侍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

統制及五軍統制以下官初以總齊行在軍中之政

三年詔御營使司止管行在五軍營若事務其餘應

干邊防措置等事釐正歸三省樞密院四年詔自今

宰相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時臣僚言宰相之職

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

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

司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知庶幾可以漸議

兵政故罷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爲機速房至紹

興二十九年九月詔祖宗舊制樞密院即無機速房

合行減罷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來攻帝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揚存中爲御營宿衛

使兵罷復免明年孝宗即位又以御營使命之然但

自名一司掌殿前忠勇等軍非復建炎之比未幾而
罷存中非宰紹興二年詔置修政局令百官條具修
執附見于此

車馬備器械命右相秦檜提舉參知政事同領之其
下有參詳官一人侍從為之參議官二人檢討官四
人鄉郎為之如講議司故事三月而罷局乾道二年

詔理財之要裕財為重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

參政可同知國用事先是臣僚言近以宰相兼樞密使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今

雖知兵而財谷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谷出納之大綱宰

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九故有是命五年二月罷國用司八年詔官

制已定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國用一司與參知政事

並不兼帶嘉泰四年詔遵孝宗典故宰相兼國用使

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仍於侍從鄉監中擇二人充

屬官右丞相陳自強兼國用事參知政事兼知樞密

院事費士寅參知政事張巖兼同知國用事侍以兵部

叔似兼參計官大府卿陳景思同參計官先是臣僚言今日財計非錢穀不足可憂而滲漏日滋之為可

慮者周家以冢宰制國用而唐亦以宰相兼領度支是知財賦國家之大計其出入之數有餘不足為大

臣者皆所當知庶可節以制度關防欺隱宜畧陳自倣祖宗遺意命大臣兼提領天下財賦從之

強罷亦廢 紹興五年制以左通議大夫尚書左僕

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趙鼎左政奉

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

事張浚都督諸路軍馬未幾浚暫往江上措置邊防

至七年秋廢罷其餘宰臣執政開府于外者別載于

篇

編修敕令所

提舉

宰相

同提舉

執政

詳定

從

官

刪定官

就職事官
內差兼

掌哀集詔旨纂類成書紹興

十二年罷乾道六年復置詳定一司敕命所以右丞

相虞允文提舉參知政事梁克家同提舉淳熙十五

年省罷紹熙二年復置局慶元二年復置提舉以右

丞相余端禮兼同提舉以參知政事京鏜兼仍以編

修敕令所為名

宣徽院

宣徽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

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爲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

一曰兵案二曰騎案主賜羣臣新史及掌諸司使至崇班內侍供奉官諸司工匠兵卒

之名籍及三班而下三曰倉案掌春秋及聖節大宴節度使迎授恩賜上

元張燈四時祠祭及契丹朝貢內廷學士赴上並督其供帳內外進奉視其名物教坊伶人歲給衣帶專

其奏四曰胄案掌郊祀御殿謁聖容賜醮國忌供帳之事諸司使副三班使臣別籍分

產司其條制領諸司工匠休假之類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叙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密副同知下著爲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慶賀並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初吏部尚書王拱辰治平中知大名府神宗即位拜太子少保明年檢校太傅改宣徽北院使尋遷南院立班序位視簽樞元豐六年拱辰除武安軍節度使再任自此遂罷使名不復除獨太子少師張方平許依舊領南院使致仕哲宗即位始遷太子太保而罷

使名元祐三年復置南北院使儀品恩數如舊制六年以馮京爲南院使而方平亦復使名中書舍人韓川言祖宗設此官禮均二府以待勲舊未嘗帶以致仕且宣徽武官也宮保文官也不宜混并不聽方平亦固辭不拜七年馮京亦以使致仕紹聖三年議者言官名雖復而無所治之事乃罷之南渡以後不復再置

三司使

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戶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統國計應四方
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_度鐵_支戶部號
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
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員總
領三部又分天下為十道曰河南河東關西劍南淮
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曰左計京西曰右計
置使二員分掌俄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
使判十道事凡干涉計度者三使通議之五年罷十
道左右計使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年罷三部使復置
三司一員闕正使則以給諫以上權使事使一人以

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

罷政出外召還充使者使闕則有權使事又闕則有

權發遣公事掌邦國財用之大計總鹽鐵度支戶部

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焉凡奏事及大事悉置案奏牒常

事止署案太平興國初以賈琰為三司副使鹽鐵掌天

使七年以侯陟王明同判三司遂省副使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

度支掌天下財賦之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

計邦國之用戶部掌天下戶口稅賦之籍權酒工

衣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

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曾

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 三部副使各一人通

簽逐部之事 舊以員外郎以上充端拱初省淳化三年復置又省至道初又置真宗即位副

使遷官遂罷之 咸平六年復置 三部判官各三人分掌逐案之事

舊以朝官克國初承舊制每部判官一人乾德四年

三部各置推官一人太平興國三年諸案置推官或

巡官以朝官克四年三司止置判官一人推官三人

及分十道二計各置判官一人五年廢十道三部各

置判官 三部各有孔目官一人都勾押官一人勾覆

官四人 鹽鐵分掌七案 一曰兵案 掌衛司軍將大

卒之名籍及庫務月帳吉凶儀制官吏宿直諸州及

吏胥史之遷補本司官吏功過三部胥吏之名帳及

刑獄造船捕盜亡逃絕戶資產禁 二曰胄案 掌修護

錢景德二年併度支案為刑案 河渠給

造軍器之名物及軍器作 三曰商稅案四曰都鹽案

坊弓弩院諸務諸李料籍

五曰茶案六曰鐵案掌金銀銅鐵朱砂白七曰設案

掌旬設節料齋錢餐錢羊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賞給

豕米麩新炭陶器等物案掌給賜贈例物口食內外春冬衣服綾羅

二曰錢帛案掌軍中春冬衣百官奉三曰糧料案掌

軍糧料諸州芻粟給受諸軍四曰常平案掌諸州平

符七年置五曰發運案掌汴河廣濟蔡河漕六曰奇

主吏七人案掌諸坊監院務餉養七曰斛斗案掌兩京倉廩

粟牛羊馬畜及市馬等八曰百官案掌京朝幕職官奉料戶部分

掌五案一曰戶稅案掌夏二曰上供案掌諸州上三

曰修造案掌京城工作及陶瓦八作排岸作坊諸庫

四曰麩案掌權酷 五曰衣糧案掌勾校百官諸軍諸

條鹽糶醬 三部諸案並與本部都孔目官以下分掌

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

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

鹽鐵院度支院戶部院勾覆官各一人 都磨勘司

端拱九年置 判司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

驗出入之數 都主轄支收司淳化三年置 三判官司以判

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

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

之納畢取其鈔以還本州 拘收司咸平四年置 以判磨

勘司兼掌凡收支財利未結絕者籍其名件而督之

都理欠司

雍熙二年三部各置理欠有內簿司景德四年廢

判司官一人

以朝官充掌理在京及天下欠負官物之籍皆立限以促之 都憑由司以判都理欠司官兼掌在京官

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據數送勾而銷破之 開拆司判司官

一人以朝官充掌受宣敕及諸州申牒之籍發放以付三部兼掌發放勾鑿催驅受事 發放司掌受三

司帖牒而下之

太平興國中置

勾鑿司掌勾校三部公事

簿帳

催驅司掌督京城諸司庫務末帳京畿倉場

庫務月帳憑由送勾及三部支訖內外奉祿之事

受事司掌諸處解送諸色名籍以發付三部衙司管

轄官二人以判開拆司官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大

將軍將名籍第其勞而均其役使勾當公事官二

員以朝官充掌分左右廂檢計定奪點檢覆驗估剝

之事三司推勘公事一人以京朝官充掌推劾諸

部公事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以京

朝官充掌文武官諸司諸軍給受奉料批書券曆諸

倉庫案驗而廩賦之勾當馬步軍專勾司官一人

以京朝官充舊三班掌諸軍兵馬逃亡收併之籍諸司

庫務給受之數審校其欺詐批曆以送糧料院以
上並屬三司使元豐官制行罷三司使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掌制誥詔令撰述之

事凡立后妃封親王拜宰相樞密使三公三少除開

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加封加檢校官並用制賜大

臣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批答及詔書餘官用敕

書布大號令用御札戒勵百官曉諭軍民用敕榜遣

使勞問臣下口宣凡降大赦曲赦德音則先進草大

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取旨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及事重者晚漏上天子御內東門小殿宣召面諭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內侍鎖院門禁止出入夜漏盡具詞進入遲明白麻出閣門使引授中書中書授舍人宣讀其餘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寶封遣內侍送學士院鎖門而已至於赦書德音則中書遣吏持送本院內侍鎖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寫畫進入請印署而出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旨而未盡及舛誤則論奏貼正凡官禁所用文詞皆掌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奏

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諮報不名凡初命爲
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敕設會從官
宥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見執政議事
則繫鞵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強淵明請以前
後所被旨及案例修爲本院敕令格式五年御書摛
文堂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玠等奏大禮鎖院麻
三道以上係雙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從之 承
旨不常置以學士又次者爲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
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
直自國初至元豐官制行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

獨學士院承唐舊典不改乾道九年崔敦詩初以祕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敦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爲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人

翰林侍讀學士 太宗初以著作佐郎呂文仲爲侍讀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爲翰林侍讀學士始建學士之職其後馮元爲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以高若訥爲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天禧三年張知白爲刑部侍郎充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

軍府侍讀學士外使自知白始元豐官制廢翰林侍
讀侍講學士不置但以爲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
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爲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
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
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
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
旨就內殿講讀充宮觀兼侍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
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
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宮元祐元年端
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

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宮使未幾乞致仕不允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朱勝非張浚謝克家趙鼎万俟卨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並侍讀乾道五年劉章以佑神觀兼焉 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來臺丞多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万俟卨以中丞羅汝楨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翰林侍講學士 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為侍講學士其後又以馬宗元為侍講不加別名但供職而

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故事自兩省臺端以上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紹興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秩少並兼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張栻始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王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憲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升其秩佐時攝版曹憲嘗爲右史且有舊例故稍優之

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昌

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仁宗以昌朝長於講說特召之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賓爲御史中丞見請復開經筵遂命兼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紹興十二年則万俟卨羅汝楫紹興二十年則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爲稱又自此始其後猶兼說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爲稱不復兼說書矣 宮觀兼侍講國初自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讀乾道七

年寶文待制胡銓除提舉祐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
執進呈虞允文奏曰胡銓早歲一節甚高不宜令其
遽去朝廷帝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宮觀留侍

經筵

故有是言

崇政殿說書

掌進讀書史講釋經義備顧問應對

學士侍從有學術者為侍講侍讀其秩卑資淺而可
備講說者則為說書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
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為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
祇候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
特置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崇

政殿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頤以布衣爲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康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崇寧中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密呂瓘仍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焞初以祕書兼之中間王十朋范成大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紹興十二年万俟卨羅汝楫並兼講讀盖秦梓時已兼說書便於傳道秦熈復繼之每除言路必預經筵檜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

不預經筵者正言兼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修注兼說書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爲左史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以爲不可罷之

觀文殿大學士學士之職資望極峻無吏守無職掌惟出入侍從備顧問而已觀文殿即舊延恩殿慶曆七年更名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

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爲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年蔡熺始熺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舊以樞密使爲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爲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逾自工部尚書爲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焉曾爲宰相而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本隋煬帝殿名國初爲文明

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

宗謚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

今正朝或祕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爲紫宸殿學

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爲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爲官稱

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郟以爲紫宸不可爲

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即殿名置學士仍以

度爲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

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官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

異恩也然韶猶兼

端明

殿龍圖學士云

資政殿大學士 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
年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
翰林學士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
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
學士自欽若始自欽若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
寵祥符初向敏中以前宰相再入爲東京留守復加
此職自是訖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
李迪知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曾罷相復
除二十年間除三人皆前宰相也宋庠罷參知政事
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欽若後非宰相而除者惟

庠一人康定二年右正言梁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偽齊除資政殿二年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年秦熺自翰林學士承旨爲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政十六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恤典同參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爲常矣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櫝於文義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

鳳俱以翰林學士充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園特移職在官上後遂為故事宋太宗初以程羽為之後隨殿名改為文明殿學士慶曆中改為紫宸後又改為觀文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為之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無前執政為之者僅以侍學士之次者元豐中以前執政為之自曾孝寬始以見任執政為之自王安禮始政和中嘗改為建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康殿學士舊係端明殿

學士詔依舊後拜簽樞者多領焉

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讎得之爲榮選擇尤精元豐中修三省寺監之制其職並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寺監掌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待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興後學士

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焉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中祥符中建在

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等官 學士大中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爲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

鎬戚繪爲之並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爲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天禧四年建在會

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閣畢以奉安真宗御製東曰羣玉殿西曰藻珠殿北曰壽昌殿南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楮之所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爲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

人迄仁宗世纔王贄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為帶職

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 待制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秘閣與龍

圖通宿尋命范諷鞠詠充職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獨藏于天章閣祖宗

御容潜邸旌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閣在天章閣之東

西序羣玉藥珠殿之北即舊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

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閣命

王珪撰記立石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
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于閣 學士治平
四年初置以呂公著兼 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
邵必爲之 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元符元年曾布鄧
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
以聞遂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爲名徽宗建中靖
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爲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
制續奉旨仍以顯謨爲額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

士待制之下學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

猷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藏徽

宗聖製置學士等官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初建藏高宗

御製十五年置學士等官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

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

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章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寶慶二年置藏寧

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顯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咸淳元年置藏理

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集英殿修撰國初有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秘

閣三等政和六年始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

閣修撰舊制貼職無雜壓至是因增置乃定為雜壓

其集英修撰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

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元祐元年許內外官帶貼職紹聖二
年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殿學士為修撰政和六
年以集賢院無此名其見任集賢院修撰並改為右
文殿修撰次於集英殿修撰為貼職之高等
祕閣修撰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
由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
閣直閣之名始此允館閣之次者必選直龍圖閣
皆為擢待制之基也中興後允直閣為庶官任藩閫
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直天章閣至直顯文閣並同

直秘閣 國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

崇文院太宗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閣擇

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以

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爲直秘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

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

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

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爲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監

少至正字列爲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

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故事

三百五十六
外官除館職如祕閣校理直祕閣者必先移書在省
執事叙同僚之好乃即館設盛會宴之自崇寧以來
外官除館職既多此禮寢廢

東宮官

太子太師 太傅 太保 太子少師 少傅 少
保 國初師傅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參
政李昉兼掌賓客及升首相遂進少傅此宰相兼宮
僚之始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
是時實爲東宮官餘多以前宰相爲致仕官若太子
太師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僕射者及樞密使

致仕亦隨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
前執政惟少師非經顧命不除若因遷轉則逾進一
官至太師即遷司空天禧末皇太子同聽政乃以首
相兼少師自後神宗欽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置
開禧三年史彌遠自啓事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
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景憲
太子立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相兼少傅未幾彌遠
丁內艱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彌遠起復遂兼進少師
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賈似道爲少師

太子賓客 至道元年建儲初置賓客二人以他官

二百八十六
兼天禧四年參政任中正樞副錢惟演參政王曾並
兼太子賓客執政兼東宮官始此中興後不置開禧
三年景憲太子立始以執政兼賓客後復省景定元
年度宗升儲以朱熠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

太子詹事 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欽宗升儲
並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後省乾道元年莊文大
子立置詹事二人踰月詔太子詹事過東宮講讀日
並往陪侍七年光宗正儲位以敷文閣直學士王十
朋敷文閣待制陳良翰爲太子詹事不兼他官非常
制也景定元年度宗升儲以楊棟兼詹事

太子左庶子 右庶子 左諭德 右諭德 舊制
不常設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僚案多以他官兼
領仁宗神宗并儲庶子諭德各置二人欽宗并儲置
一人紹興三十二年孝宗以建王立爲皇太子置庶
子諭德各一人除右虛左乾道元年及七年各置一
人開禧三年景獻太子立初除左虛右明年左右始
並置

太子侍讀 侍講 神宗并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
熙開禧各依故事並置乾道七年禮部太常寺言討
論東宮開講并節朔賀慶辭謝禮儀宮僚講讀無已

行故事當依放講筵少殺其禮每遇講讀詹事以下
至講讀官上堂並用賓禮參見依官職序坐皇太子
正席講讀官迭起如延英儀講罷復位節朔不受宮
僚參賀元日冬至詹事以下牋賀謝辭初如常見之
禮後離位致詞復位就坐茶湯罷詹事初上參見皇
太子拜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參見皇太子受拜
庶子諭德及講讀官雖有坐受之禮止是五禮新儀
所載兼逐日致拜之禮近例皆已不行或遇合致拜
日更合參酌天禧至道故事施行按天禧二年九月五日左庶子張士
遜等言臣等日詣資善堂參見皇太子得令升階列拜然後跪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參見詔不許至道元

年皇太子每見太子賓客必先拜迎送常降階及門並從之

太子中舍人 舍人 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

宗升儲並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上

資善堂 翊善 贊讀 直講 說書 皇太子宫

小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 翊善贊讀直講皆

舊制說書而下中興以後增置 資善堂自仁宗為

皇子時為肄業之所每皇子出就外傳選官兼領元

豐八年哲宗初開講筵詔講讀官日赴資善堂以雙

日講讀仍輪一員宿直又詔三省樞密院講讀修注

官錫宴於資善堂政和元年定王嘉王出就資善堂
聽讀詔宰執就見靖康元年詔皇太子出就外傅就
資善堂置學舍令國子監供監書紹興五年孝宗封
建國公出就資善堂聽講先是宰臣趙鼎得旨於宮
門內造書院至是始成以爲資善堂命儒臣爲直講
翊善悉如資善故事尋用趙鼎言以左史范冲充翊
善右史朱震充贊讀時稱極選帝曰朕令國公見冲
震必設拜蓋尊重師傅不得不如此紹興十二年建
國公出就外第及紹興三十年由普安郡王爲皇子
進封建王時皇孫皆就傅以校書郎王十朋爲小學

教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詔三皇子位各置說書官一員又置贊讀直講一員淳熙七年皇孫英國公始就傅詔置皇太子宫小學教授一員十六年光宗即位皇子進封嘉王置王府贊讀翊善直講各一員慶元六年景獻太子爲福州觀察使詔令資善堂授書置小學教授二員開禧元年進封榮王仍開資善堂置贊讀直講說書官各一員又置翊善一員度宗升儲並置翊善贊讀等官

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

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

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神宗升

字三百五十一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儲並置中興後置官並同

太子左右衛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司禦 率府

率 副率 左右清道 率府率 副率 左右監

門 率府率 副率 左右內 率府率 副率

官存而無職司至道元年東宮置左清道率府率副

率兼左春坊謁者主贊引三年真宗即位而省天禧

二年又以左清道率郭承慶左右監門副率夏元亨

兼左右春坊謁者仁宗即位復省中興後不置惟以

監門率府副率為環衛階官

親王府 傅 長史 司馬 諮議參軍 友 記

室參軍 王府教授 小學教授 傳及長史司馬

有其官而未嘗除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閣楚王府

置諮議參軍二員翊善一員陳王府置諮議翊善各

一員韓王冀王益王置翊善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及

諸王府侍講一員並以常參官兼充其後多不置諮

止一大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

亦以常參官兼充天禧二年進封昇王友遷諮議仍

置記室一員又皇姪皇孫侍教南北伴讀無定數至

初太宗以皇親子孫就講學欲置侍講之職中書言

按唐太宗改諸王侍讀為奉諸王講讀今皇孫皇姪

皆環衛之職請以教授為名從之選京朝官通經者

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讀凡諸宮皆有教授初無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已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官總六員乃詔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已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百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已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年十四已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并舊六為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密訪以聞舊制親賢宅置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為府教授掌教親賢宅南

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詔建魏惠憲王府置小學教授
二員以館職兼充掌訓皇孫既長趨朝謁則不以小
學名而講習如故自後皇姪皇孫皆置教授

志卷第一百十五

志卷第一百十六 宋史一百六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 柱國 歸國 重事 前書 右丞相 監修國史 領經筵事 都總裁 脫等奉

勅修

職官三

吏部 兵部

戶部 刑部

禮部 工部

六部 監門 六部 架閣

吏部掌文武官吏選試擬注資任遷叙蔭補考課之
政令封爵策勳賞罰殿最之法凡文階官之等三十
武選官之等五十有六幕職州縣官之等七散官之
等九皆以左右高下分屬於四選曰尚書左選文臣
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曰尚
書右選武臣升朝官以上及職任非樞密院除授者

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
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若文武官雖不隸
左右選而職任係中書省樞密院除授者其制命誥
敕皆本部奉行凡應注擬升移叙復蔭補及酬賞封
贈者所隸審驗格法上尚書省法例可否不決應取
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
者列其遷叙資級歲月功過上中書省樞密院畫旨
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其屬有曰司封曰
司勳曰考功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中
員外郎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司封司勳考功

各一人舊制有三司尚書主其一侍郎二員各主其一分銓注擬事其後但存尚書銓餘東西銓印存而事廢淳化中又置考課院磨勘幕府州縣功過引對黜陟至道二年以其事歸流內銓判流內銓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掌節度判官以下州府判司諸縣令佐擬注對揚磨勘功過之事判部事二人以帶職京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文吏班秩品命令一出於中書而小選院既不復置本曹但掌京朝官叙服章申請攝官計吊祠祭及幕府州縣官格式闕簿辭謝拔萃舉人兼南曹甲庫之事流外銓掌考試附

奏諸司人吏而已南曹掌考驗選人殿最成狀而送
流內銓關試勾黃給曆之事甲庫掌受制敕黃關給
籤符優牒選人改名廢置之事初淳化三年置磨勘
京朝官院四年改太平興國中置差遣院至是併入
審官院置知院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充舊以朝掌
考校京朝官殿最叙其爵秩而詔於朝分擬內外任
使而奏之元豐官制行六曹尚書侍郎為長貳郎官
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為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為員
外郎除授皆視寄祿官高一品以上者為行下一品
者為守下二品以下者為試品同者不用行守試餘

職準此元祐初置權尚書奉賜依守侍即班序在試
尚書之下雜壓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權侍郎如未
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待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
比諫議大夫郎官雖理知州資序未曾實歷知州及
監司開封府推官者止除員外郎又詔職事官除去
行字一等又以六曹職事閑劇不等減定員數事簡
者他司兼領司封司勳各減郎官一員紹聖初詔元
豐法以行守試制祿三等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
小使臣只降宣劄但務從簡於理未安請自借職而
上依元豐法給告從之崇寧元年詔大宗正丞大理

正諸寺監丞大學武學律學博士大學正錄諸宮院
諸州教授堂除外其吏部闕不許占差已授未赴及
初到任人二年詔十年不到部者依長定格與降一
官二十年以上則除其籍靖康元年七月詔以吏部
四選逐曹條例編集板行八月臣僚言祖宗時未有
宗室參部之法神宗時始選擇差注一二崇寧初立
法大優宗室參選之日在本部名次之上既歷年月
深遠勞効顯著之人復著名州大郡優便豐厚之處
議者頗欲懲革不注郡守縣令與在部人通理名次
從之

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

寓祿有階列爵有等賜勲有給分任有職選官有格

考其功過計其歲月辨其位秩而以序進之凡文臣

自京朝官武臣自大使臣以上舊內殿崇班以上選授封爵

功賞課最之事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

而後判成以天下職事員闕具注於籍月取其應選

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閱閱以定其可否若有疑

不能決小事則請大事則稟議於尚書省應論奏者

與郎官同請對大祭祀則奉玉幣以授左僕射執爵

以授左丞舊尚書為所遷官名班左丞上自釐正百

司吏部以金紫光祿大夫戶禮兵刑工部以銀青光祿大夫換授而任六曹尚書者始實領職事左選分案八置吏三十右選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其屬有侍郎二人分左右選尚書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侍郎左右選各置郎中一人司封司勳考功各一人郎官分掌其事而兼總於尚書左選掌考校京朝官以上殿最叙其爵秩擬內外任使而奏授之分案十二曰六品曰

七品曰八品曰九品曰注擬曰名籍曰掌闕曰催驅
曰甲庫曰檢法曰知雜曰奏薦賞功司吏額主事一
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一人正貼司
一十六人私名一十二人楷書二人法司一人官告
院六部監門隸焉右選掌大使臣以上差注材武人
有格二十一及破格出闕較量功過奏薦諸軍賞功
分案十曰大夫曰副使曰脩武曰注擬掌闕曰奏薦
賞功曰開拆曰名籍曰甲庫曰法司曰知雜吏額主
事一人令史二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一十二人正
貼司八人私名一十人法司一人紹熙三年左司諫

謝源明言乾道九年詔旨六部應承三省密院批送
勘當文字並令本部郎官長貳按法裁決可否申上
朝廷施行即不得持兩端如或事有疑難及生剗無
條例者令長貳據所見申明將上取旨乞明詔六曹
遵守從之

侍郎分左右選左選掌文臣之未改官者凡始命而
未應參部者皆試而後選若應格則具歲月歷任功
罪及所舉官員數同即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
選掌武臣之未升朝者舊自供奉官以上其職任自親民官
至部隊將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凡初仕而

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官制

行尚書侍郎通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

大祭祀則舉玉幣置諸案薦饌則進搏黍進熟則執

匏爵以授右丞飲福則奉爵視朝則執文武班簿對

立以待顧問左選分案十五置吏四十有三右選分

案八置吏四十有七紹興四年吏部侍郎葉祖洽言

簿左右選理宜一體右選亦乞置簿拘轄功過從之建炎四年五月詔六曹復

置權侍郎如元祐故事滿二年為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脩撰

左選掌承直即以下擬注州府判司諸縣令佐監當

及磨勘功過之事分案十三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五

十五人右選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官行賞換官考其殿最分案十五乾道裁減吏額共置四十八人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左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興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目相承不改

郎中

員外郎

尚左
侍左

尚右
侍右

舊主判二人以朝官

充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

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為員外郎建炎四年詔
權攝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云吏部郎官及擬告
身細銜始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
其選主管侍郎其選紹興八年呂希常以監六部門
兼權侍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
官既而何備楊倓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
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淳熙十六年光宗
即位詔四選通差用尚書顏師魯之請也先是乾道
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為令自
是館學寺監臣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員但得

字三百九十三
兼攝旋即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躡升二
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為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
月必序進卿少而郎有正員者益少矣

司封郎中

員外郎

掌官封叙贈承襲之事凡三

師三公以下至升朝官褒贈祖考母妻親王郡王內
外命婦以下保任宗屬封爵諸親皆因其位叙而為
之等凡宗室當賜名訓具抄擬官凡庶姓孔氏柴氏
折氏之後應承襲者辨其嫡庶列爵九等曰王曰郡
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
三等大國二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內命婦

之品五曰貴妃淑妃德妃賢妃曰大儀貴儀淑儀
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昭儀昭容昭媛脩儀脩容脩
媛充儀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貴人外內
命婦之號十有四曰大長公主曰長公主曰公主曰
郡主曰縣主曰國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碩人曰
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人叙贈之制三公
宰臣執政節度使三代金紫銀青光祿大夫二代餘
官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則視其品
之高下以為戶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否與司勳通
決於長貳分案三設吏六元祐元年中書後省言臣

僚封贈父母依舊制命詞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用

專詞餘用海詞二年詔父及嫡母存不得請所生母

封贈所生母未封亦不許先及其妻紹聖元年詔宗

室換授文官身亡者通直郎以上贈三官元符元年

封贈案前制詔並依元豐法二年詔寺監官雜壓在通直郎之上

者雖係宣教郎遇大禮封贈政和二年詔封母則隨

所封五等謂如封南陽縣開國男則隨其爵稱南陽

類應婦人不因夫子得封號謂命官非升朝而母年

女年百歲并特旨若回授者或因子孫得封贈其夫至升朝或非

升朝應封贈者並孺人宣和二年臣僚言年有京官

任校書郎正字者得封贈今則監丞未升朝者亦乞
依例蓋緣監丞雜壓在校書郎之上故引以為請甚
無謂也不獨此爾又有小使臣偶因薄勞或磨勘轉
官遂乞回授封贈父母實為大濫望降旨今後封贈
並依舊法敢有擅更陳乞紊亂典章者實之典刑庶
幾僥倖者息而名分正矣從之建炎以後並同

司勳郎中

員外郎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

曰上柱國正二品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

護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曰輕車都尉從

四品曰上騎都尉正五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驍騎

尉正六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必審核其狀以格覆之謂之有法酬賞非格所載參酌輕重擬定以上尚書省謂之無法酬賞若功賞未酬而賞格改易者輕從舊格重從新格錄用前代帝系及勳臣之後則考其族系而奉行其制命分案四置吏十有九元祐元年吏部言諸色人援引徵求入流太冗應工匠伎藝之屬無法入官者雖有勞績並止比類支賜未經酬獎者亦如之紹聖二年戶部言元豐官

制司勳覆有法式酬賞無法式者定之元祐中有法
式者止令所屬勘驗自後應干錢穀本部指定關司
勳則是戶部兼司勳之職請依舊制從之四年應川
陝人任本路差遣者酬獎減半政和四年詔司勳行
下所屬將一司一路條制參照酬獎格法類集參用
又詔以詳定國朝勳德臣僚職位姓名送吏部用工
部尚書鄭允中所編傳也隆興元年省併以司封郎
官兼領淳熙元年復以司農寺丞范仲芑兼司勳未
幾改除復省裁減吏額主事一人令史一人書令史
四人守當官三人正貼司四人私名三人

考功郎中 員外郎掌文武官選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遷以其職事其法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授者驗曆按法而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其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一曰舉官當否二曰勸課農桑增墾田疇三曰戶口增損四曰興利除害五曰事失案察六曰較正刑獄七曰盜賊多寡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懈為四善獄訟無冤催科不擾為治事之最農桑墾殖水利興脩為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不致流移為撫養之最通善

最分三等五事為上二事為中餘為下若能否尤著
則別為優劣以詔黜陟凡內外官計在官之日滿一
歲為一考三考為一任磨勘之法文選官之等四銀
青光祿大夫至朝議大夫進士理八年非進士理十
年通直郎至大中大夫充諫議大夫待制以上職任
者理三年朝散大夫至承務郎理四年武選官之等
六遙郡團練使刺史閣門舍人轉左武右武郎理十
年武功大夫以下理七年橫行武德大夫以下至校
尉理五年閣門祇候初補從義郎以下至承節郎承
信郎充隨行指使理四年承信郎以功補授及宗室

觀察使以下祇應校尉三年宗室承宣使以下祇應

校尉理二年幕職州縣官之等三進士第一第二第

三名及第者一任回改京官自留守府判官至縣令

理六考自軍巡判官至縣尉理七考率以法計其歷

任歲月功過而序遷之凡改服色者以勞計之執政

官節度使銀青光祿大夫以上應謚者覆大常所定

行狀報尚書省官集議以聞紹聖四年河東提刑司徐君平奏乞凡將集議

前期三日持考功狀編示當議之官使先紬繹而後集于都堂以詢之庶幾有所見者得以自申以稱朝

廷博謀盡下之意從之凡立碑碣名額之事掌之舊制考課院

其定殿最皆有考辭元豐官制行悉罷分案十有七

置吏六十有八元祐三年詔知州考課法吏部上其事于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賞罰劣等應罰而已衝降者仍從衝降法縣令以下本部專行六年樞密院言元豐末堂除知州軍三年為任武任依此元祐初以成資為任武臣未曾立法詔武臣任六等差遣川廣成資餘並三十箇月為任建炎以後並同應文武臣磨勘關升資任較考定其殿最別其優劣以詔黜陟予奪沒則謚審覆而參定之凡特恩賜謚命詞給告除給敕分案十一曰六品曰七品曰八品曰曹掾曰令丞曰從義曰成忠曰資任曰檢法曰知雜曰開

拆裁減吏額主事二人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守當

官十三人正貼司三人私名一十人淳熙十三年
再共減三人

官告院主管官一員以京朝官充舊制提舉一人以
知制誥充判院一

人以帶職
京朝官充掌吏兵勲封官告以給妃嬪王公文武品

官內外命婦及封贈者各以本司告身印印之文臣

用吏部武臣用兵部王公及命婦用司封加勲用司

勲官制行四選皆用吏部印惟蕃官則用兵部印記

凡綾紙幅數標軸名色皆視其品之高下應奏鈔畫

聞者給之令史十五人元豐五年官制所重定制受

敕授奏授告身式從之紹聖元年吏部言元豐法凡

入品者給告身無品者給黃牒元祐中以內外差遣
并職事官本等內改易或再任者並給黃牒乃與無
品人等詔今後帥臣監司待制以上知州並給告餘
依舊三年詔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因事罷並給告
元符元年吏部言元祐法小使臣只降宣劄乞自承
信郎而上依舊給告宣和元年詔官告院立條凡製
造告身法物應用綾錦私輒放效織造及買販服用
者立賞許告大抵官告之制自乾德四年詔定告身
綾紙標軸其制闕畧咸平景德中兩加潤澤至皇祐
始備神宗即位循用皇祐舊格逮元豐改制名號雖

異品秩則同故亦未遑別定徽宗大觀初乃著為新

格凡標帶網軸等飾始加詳矣凡文武官綾紙五種

分十二等色背銷金花綾紙二等一等一十八張滴粉縷金花大犀軸

八蒼暈錦標色帶三公三少侍中中書令用之一

等一十七張滴粉縷金花中犀軸天下樂錦標犀軸

色帶左右僕身白背五色綾紙二等滴粉縷金花翠

使相王用之毛獅子錦標玳瑁軸色帶知樞密院兩省侍郎尚

書左右丞同知簽書樞密院事王郡王特進觀文

殿大學士大尉東宮三少黃充青徐揚荆豫梁雍州

牧御史大夫宗室節度使至率府副率之帶皇字者

用之一等一十七張暈錦標玳瑁軸色帶觀文殿

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六尚書金紫光祿銀青光祿

祿大夫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大綾紙四等十五張

將軍節度承宣觀察並用之大綾紙四等十五張

帝錦標兩面撥花總草大牙軸色帶宣奉正奉大夫

翰林學士資政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

敵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御史中丞開封尹六曹侍
郎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閣直學士
正議通奉大夫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侯用之
一等十二張法錦標兩面撥花細牙軸色帶給事中
中書舍人通議大夫司成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
寶文顯謨徽猷閣待制大中大夫祕書殿中監伯用
之一等一十張法錦標撥花常使大牙軸色帶中大
夫七寺卿京畿三路轉運使發運使中奉中散大夫
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祕書殿
中少監正侍中侍大夫入內侍省內侍省都知諸
州刺史中亮中衛大夫防禦團練使太子左右庶子
諸衛大將軍駙馬都尉典樂子用之一等八張盤毬
錦標大牙軸色帶七寺少卿朝議奉直大夫左右司
郎中司業開封少尹少府將作軍器監都水使者拱
衛大夫太子詹事左右諭德左武右武大夫入內
侍省內侍省副都知樞密承旨副都承旨諸房副承
旨起居郎舍人侍御史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朝
請朝散朝奉大夫京畿三路轉運副使諸路轉運使
副使知上州提舉大夫開封左右司錄事蕃官使臣
班武功至武翼大夫開封左右司錄事蕃官使臣

中侍御史左右司諫正言監察御史和安大夫至翰
林良醫男用之內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用九張蕃

官使臣用大錦標背中綾紙二等中牙軸青帶諸司
帶此其小異者也

員外郎朝請朝散朝奉郎少府將作軍器少監諸衛
將軍太子侍讀侍講中亮中衛左武右武郎中知下

州諸路提點刑獄發運判官提點鑄錢承議郎武功
至武翼郎太子中允舍人親王府翊善贊讀侍讀符

寶郎太常中正祕書殿中丞六尚奉御大理正著作
郎通事舍人太子諸率府率直龍圖閣開封府諸曹

事大晟府樂令直祕閣崇政殿說書和安郎至翰林
醫正用之一等六張中錦標中牙軸青帶奉議郎七

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著作佐郎國子少府將作軍
器都水監丞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脩武敦武郎

通直郎內常侍轉運判官提舉學士諸州通判御史
臺檢法官主簿九寺主簿親王記室閣門祇候樞密

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郎大學武學博士開封諸
曹掾陵臺令兩赤縣令忠訓忠翊郎節度防禦團練

副使行軍司馬太醫正太史局令正丞五官正
翰林醫官辟廱博士太子諸率府副率用之

翰林醫官辟廱博士太子諸率府副率用之
小綾

紙二等

一等五張黃花錦標角軸青帶校書郎正字
宣教郎太常寺協律奉禮郎太祝郊社大官

令律學博士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主簿宣義
郎保義成忠郎大學正鐸律學承事承奉承務承信

承節郎門下中書省錄事尚書省都事三省樞密院
主事辟雍正錄用之一等五張黃花錦標次等角軸

青帶幕職州縣官三省樞密院令史畫流外官諸
州別駕長史司馬文學司士助教技術官用之

凡宮

掖至外命婦羅紙七種分十等遍地銷金龍五色羅

紙二等

一等十八張鞞帶兩面銷金雲鳳標紅絲
網子金撮釵花塗粉縷金花鳳大犀

軸大長公主長公主主用之一等一十七張鞞帶
兩面銷金雲鳳標紅絲網子金樣釵花塗粉縷金花

縷金花鳳子中犀軸貴儀淑儀淑儀淑儀淑儀淑儀
容順儀順容婉儀婉容內宰用之遍地銷金鳳子五

色羅紙二等

網子金五張鞞帶銷金鳳子標紅絲
網子金五張鞞帶銷金鳳子標紅絲

軸照儀昭容昭媛脩儀脩容脩媛充儀充容充媛副
宰用之一等一十二張鞞帶銷金盤鳳標紅絲網子

宋史一百六十三
卷一百六
十五
場
惠
寫

金塗銀粉鍍滴粉金雲鳳玳瑁銷金團窠花五色羅

紙二等 一等一十張八卷量錦標韜色帶紫絲綢子銀

食尚寢尚功宮正內史宰相會祖母祖母母妻親王

妻用之一等八張翠色獅子錦標韜色帶紫絲綢子

銀粉鍍滴粉鍍金梳子花玳瑁軸郡主縣王國銷金

夫人內命婦郡夫人執政官祖母母妻用之

大花五色羅紙一等 子七張雲鴈錦標韜色帶紫絲綢

林御女采女二十四司典掌尚金花五色羅紙一等

書省掌籍掌樂主管仙韶用之

七張法錦標韜色帶紫絲綢子銀粉鍍滴粉鍍金玳瑁軸

郡夫人郡君宗室妻朝奉大夫遙郡刺史以上母妻

升朝官母諸班直都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軍

都虞候御前忠佐母蕃官母妻諸神廟夫人用之 色素羅紙一等 七張錦標韜色帶紫絲綢子銀粉鍍 大牙軸宗室女升朝官妻諸班直都 虞候指揮使禁軍都虞候 凡內外軍校封贈綾紙三 軍都指揮使忠佐妻用之

種分四等大綾紙二等一等七張法錦標大牙軸青帶進郡刺史以上用之一等

七張大錦標大牙軸青帶藩方指揮使御史前忠佐馬步軍都副都軍頭馬步軍都軍頭藩方馬步軍都

指揮使用之內帶遙中綾紙一等五張中錦標中牙

郡者法錦標色帶中綾紙一等軸青帶都虞候以

上諸班指揮使御前忠佐馬步軍副都軍頭藩方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用之內加至爵邑者用大

綾紙大牙小綾紙一等五張黃花錦標次等角軸青

軸大錦標小綾紙一等帶諸軍指揮使以下用之如

加至爵邑凡封蠻夷酋長及蕃長綾紙兩種各一等

五色銷金花綾紙一等一十八張翠色獅子錦標法

縷金牡丹花玳瑁軸色帶南中綾紙一等七張法錦

平占城真臘閩婁國王用之中綾紙一等標中牙軸

青帶藩蠻官承大觀併歸尚書省政和仍歸吏部差

襲轉官用之官管建炎元年詔文臣大中大夫武臣正任觀察使及

宗室南班官以上給告以下並給敕三年詔逐等依
 舊給告紹興二年詔四品以下官及職事官監察御
 史以上官告並用錦標外其餘官并封贈權用纈羅
 代充十四年始盡用錦其後又詔內外命婦郡夫人
 以上乃得用網袋及銷金其餘則否至二十六年詔
 内外文武臣僚告敕並依大觀格式製造裁減吏額
 共置二十九人淳熙十三年
 又裁五人

戶部 國初以天下財計歸之三司本部無職掌止
 置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以受天下上貢元會
 陳于庭元豐正官名始並歸戶部掌天下人戶土地

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持軍國之歲計以土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權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券責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常平之法平豐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振濟之法救饑饉恤艱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尚書置都拘轄司總領內外財賦之數凡錢穀帳籍長貳選吏鈎考其屬三曰度支曰金部曰倉部熙寧中以知樞密院

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條例建官設屬取三
司條例者詳其所行事付之三年罷歸中書以常平
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胄案歸軍器監脩造
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
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而三司之權始分矣元豐
官制行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
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
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元祐初門下侍郎
司馬光言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戶部不知
出納見在無以量入為出乞令尚書兼領左右曹錢

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寺監者並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則利權歸一若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詔尚書省立法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依三司舊例戶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錢穀事增置幹當公事二員紹聖元年罷戶部幹當公事置提舉管幹官復行免役義倉釐正左右曹職依元定官制三年右曹令侍郎專領尚書不與建中靖國元年復幹當公事官二員政和二年五月詔依神宗官制委右曹侍郎專主行常平自今許本部直達奏裁又詔依熙豐舊制本部置都拘轄司總領戶

度金倉四部財賦宣和六年詔戶部辟官依元豐法
尚書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
凡州縣廢置戶口登耗則稽其版籍若貢賦征稅歛
散移用則會其數而頒其政令焉凡四司所治之事
侍郎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專隸所
掌侍郎若事屬本曹郡縣監司不能直者受其訟焉
大饗祀薦饌則尚書奉俎飲福則徹之朝會則奏貢
物左曹分案五置吏四十右曹分案五置吏五十有
六建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戶部財
用後遷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參知政事孟庾

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戶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戶口
掌凡諸路州縣戶口升降民間立戶分財科差人丁
典賣屋業陳告戶絕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掌農田
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桑請佃地
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災傷逃絕人
戶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科有三曰二稅掌
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掌諸州樓店務房
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物曰課利掌諸軍酒
課比較增虧知通等職位姓名人戶買撲鹽場酒務
租額酒息賣田投納牙契外有開拆知雜司右曹分

案六曰常平掌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振濟戶絕田
 產居養鰥寡孤獨之事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
 其名而任其事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
 人右曹三十人淳熙十年詔左藏南庫撥隸戶部舊
 制戶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
 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戶部侍郎二員
 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

左曹
右曹

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

郎曹惟戶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紹
 興中專置提舉帳司總天下帳狀以戶部左曹郎官

兼之右曹歲具常平錢物總數每秋季具冊以聞初
置主管左右曹總稱戶部郎官紹興七年閻彥昭以
大府寺丞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
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是年又詔戶部事有可疑難
裁決者許長貳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有定
議然後付本曹行遣

度支郎中 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
租之入以為出凡軍須邊備會其盈虛而通其有無
若中外祿賜及大禮賞給皆前期 歲終則會諸
路財用出入之數奏于上而以其副申尚書省凡小

事則擬畫大事諮其長貳應申請更改舉行勘審者則先檢詳供具分案六置吏五十有一凡上供有額封樁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其直凡內外支供及奉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期擬度時而予之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乾道四年置會稽都籍度支掌之裁減吏額置五十人淳熙十三年又減四人

金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

之所輸歸于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勾考平準市舶權易商稅香茶鹽礬之數以周知其登耗視歲額

增虧而為之賞罰凡綱運濡滯及負折者計程帳催
理凡造度量權衡則頒其法式合同取索及奉給時
賜審覆而供給之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
權易曰請給曰知雜裁減吏額共置六十人淳熙十
三年又減四人

倉部郎中 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
之事凡諸路收糴折納以時舉行漕運上供封樁以
時催理應供輸中都而有登耗則比較以聞歲以應
用芻粟前期報度支均定支移折變之數其在河北
陝西河東路者書其所支歲月季一會之若內外倉

場帳籍供申愆期則以法究治分案六置吏二十有四元祐元年四月省郎官一員十月復置分案六曰會場曰上供曰糶糶曰給納曰知雜曰開拆建炎三年罷司農寺歸倉部紹興四年復舊裁減吏額共置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別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雅樂以六律六同合陰陽之聲為樂律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為樂器宮架八佾特架六佾分武文先後之序為

樂舞其所歌為樂章若有事於南北郊明堂籍田禘
祫太廟薦享景靈宮酌獻陵園及行朝貢慶賀宴樂
之禮前期飭有司辦具閱所定儀注以舊章參考其
當否上尚書省冊寶及封冊命禮亦如之凡禮樂制
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同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祕
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
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掌后妃親王以下
推恩公主以下嫁宗室冠婚喪葬之制及賜旌節章
服冠帔門戟旌表孝行之法若印記圖書表疏之事
皆掌焉大祥瑞則朝參官以上詣閣門表賀餘於歲

終條奏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
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擇三司
京朝百司胥吏禮部止設判部一人掌科舉補奏太
廟郊社齋郎室掌長坐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
州申祥瑞出入內外牌印之事兼領貢院掌受諸州
解發進士諸科名籍及其家保狀文卷考驗戶籍舉
數年齒而藏之若朝廷遣官知舉則主判官罷事畢
以知舉官卑者一員主判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
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
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

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
領建炎以後並同

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
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
則審覆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諮決而質於尚書省大
祭祀則省牲鼎鑊視滌濯薦腥則奉籩豆簠簋及飲
福徹之裸則奉瓚臨鬯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
親王將相封冊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彝章
以詔上下而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
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脩書之禮例皆

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併歸于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冊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四十五人

續又減
四人

侍郎奏中嚴外辦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裸受瓚奉槃歲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與尚書迭為亞獻祭大社大稷神州地祇則迭為初獻祀九宮貴神五帝感生帝朝日夕月蜡祭東西方亦如之大朝會則尚

書奏藩國貢物凡慶賀若謝則郎中員外郎分撰表
文祠事與太常少卿祠部官迭為終獻或亞獻親郊
自景靈宮朝獻太廟朝享至望燎禮畢乘輿還內皆
奏解嚴分案十置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
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元年詔除尚書不
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元豐郎官 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
朝會宴享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
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為
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

字三百七十七个
身元卷一百六
三四
五、祖、册
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置吏五十四人

祠部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暇之日每歲大祀忌日大忌前一日皆不坐元日冬至寒食假各七日天慶先天降聖節各五日誕聖節正七月望夏至臘各三日天祺天貺節人日中和二社上巳端午三伏七夕授衣重九四立春秋分及每旬假各一日若神祠封進爵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其名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

有司試藝業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

十有一

主客郎中 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

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

冠書其山川風俗有封爵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嵩慶

懿陵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年元祐六月

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國進奉人

陳乞轉授官職者取裁即舊應除轉官者報所屬看

詳舊來無例刑有陳乞曹部職掌未一久遠互失參

官加恩令主客

關報兵部從之

膳部郎中 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

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享則同光祿寺官視其善否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政天下地土之圖凡儀衛大朝會用黃麾大仗文德殿視朝及冊命王公大臣用黃麾半仗紫宸殿受外國使朝用黃麾角仗文德殿發冊用黃麾細仗鹵簿有大駕法駕小駕皆掌其數及行列先後之儀為圖以授有司凡武選之制倣貢舉之法先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為民兵

材不中禁衛而足以執役為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為土軍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為剩員團結以禦戎為洞丁為義軍弩手屬羗分隸邊將為蕃兵籍其名數而頒其禁令大將出征奏捷則告于廟破賊則露布以聞凡招置廂禁軍及州郡屯營三衙遷補守戍軍吏轉補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掌三駕儀仗鹵簿圖春秋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歲終以義軍弓箭手戶數上于朝國初掌千牛備身殿中省進馬籍元豐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員外

郎各一元祐初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兼庫部紹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

尚書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廐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吏整肅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閱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為之貳郎中員外郎參掌之大禮則尚書充鹵簿使大祀奉魚牲及俎視朝則侍郎執班簿對立小祀則郎中員外郎薦俎并徹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凡蕃夷屬戶授官封襲之事皆掌之建炎三年併衛尉寺隸焉

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衛曰廂兵曰人從者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續詔將下班祇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並隸兵部許於殿前司抽差下班祇應文字人吏六名赴部行遣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長貳互置續置侍郎二員紹興常置一員

郎中 員外郎參掌本部長貳之事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元年詔駕部兵部郎官

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為一矣厥後間或並置若從軍或將命于外則假以為寵焉

職方郎中 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興廢之因州為之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四夷歸附則分隸諸州度田屋錢糧之數以給之分案三置吏五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掌受閏年圖經國初令天下每閏年造圖納儀鸞司淳化四年令再閏一造咸平四年令上職方轉運畫本路諸州圖十年一上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

部併作四十二人

駕部郎中

員外郎掌輿輦車馬驛置廐牧之事大

禮戒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格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遞總內外監牧籍其租入多寡孳產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額則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建炎三年併太僕寺隸焉

庫部郎中

員外郎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

之武庫隸焉凡內外甲仗器械造作繕修皆有法式若御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

祀喪葬則給以等差總衛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罪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叙復之事凡斷獄本於律律所不該以敕令格式定之凡律之名十有二曰名例曰禁衛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鬪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敕設於此而使彼至之謂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該者折而為專法若情可矜憫而法不中情者讞之皆閱其案狀傳例擬進應詔獄及案劾命官追命姦

盜以程督之審覆京都辟囚在外已論決者摘案檢
察凡大理開封殿前馬步司獄糾正其當否有辯訴
以情法與奪赦宥降放叙雪若命官牽復則以朞數
定之其屬三曰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
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
部司門各一人國初以刑部覆大辟案淳化二年增
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
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凡獄
具上先經大理斷讞既定報審刑然後知院與詳議
官定成文章奏記上中書中書以奏天子論決大中

祥符三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錄問熙寧三年詔詳議評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為任次以三年十月為任欲出者聽前任滿半年指闕注官滿三年者堂除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合節畧付吏仍減議官一斷官二元豐二年知院安燾言天下奏案益多於徃時自熙寧八年減議官斷官力既不事故事多踈謬增詳議官一刑部增詳斷官一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

詳覆

司事

刑部主判官為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

議官為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元祐元年

省比部郎官一員以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制

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

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尚

書省右司糾察從之刑部舊有詳覆案自官制行歸

諸路提刑司至是復置四年併制勘量為一案紹聖

元年詔都官司門互置郎官一員崇寧三年十二月

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左曹一治右曹

如獨員即通治餘並依官制格令

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為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則尚書專領之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則長貳治之而郎中員外郎分掌其事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大祀則尚書涖誓薦熟則奉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付有司宣讀承旨釋囚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曰制勘掌凡根勘諸路公事曰體量掌凡體究之事曰定奪掌訴雪除落過名曰舉叙掌命官叙復曰糾

蔡掌審問大辟曰檢法掌供檢條法曰頒降掌頒條
法降赦曰追毀掌斷罰追毀宣敕曰會問掌批會過
犯曰詳覆掌諸路大辟帳狀曰捕盜曰帳籍掌行在
庫務理欠帳籍曰進擬掌進斷案刑名文書裁減吏
額置三十五人

侍郎舊制應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
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南渡長貳
互置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
及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吳博古
之說也

郎中 員外郎各二人分左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

建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為額關掌職事初無分

異紹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

司汪應辰言刑部郎官分為左右左以詳覆右以叙

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于

理者孰為追改乞遵用舊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

見參而用之以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後倣此

都官郎中 員外郎掌徒流配隸九下役人與在京

百司吏職皆有籍以攷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若

定差副尉舊為軍大將則計其所歷而以役之輕重均其

勞逸給印紙書其功過展減磨勘歲月元祐八年以
綱運差使關歸吏部省副尉員三百紹聖間復其額
及元豐押綱法歸都官崇寧二年二月復配隸案先
是元豐中都官有吏籍配隸案元祐中罷之因刑部
有請乃詔如舊六月侍郎劉賡奏副尉差遣有立定
優重等第都官條雖特旨亦許執奏乞申嚴其禁從
之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
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
門之事分案五曰差次曰磨勘曰吏籍曰配隸曰知
雜各因其名而治其事裁減吏額置十二人

淳熙十三年減

三
人

比部郎中 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
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
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
納鈎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
舊帳案隸三司自治平中至熙寧初凡四年帳未鈎
考者已踰十有二萬錢帛芻粟積虧不可勝計五年
十一月魯布奏以四方財賦當有簿書文籍以鈎考
其給納登耗多寡遂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
磨天下帳籍并選官吏審覆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

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財賦
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為令官制行釐其事歸比部
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悉總於戶部三年釐正
倉部勾覆理欠憑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政和
六年詔寺監先期檢舉如庫務監官所造文帳委無
未備方許批書違者御史臺奏劾用郎官梅執禮之
請也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以都官兼比
部司門之事

司門郎中 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
廢置移復之事應官吏軍民輦道商販譏察其冒偽

違縱者凡諸門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
案二置吏五

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
囿河渠之政凡營繕歲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
工料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
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闕則隨以緩
急招募籍坑冶歲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
御請書造度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
路津梁以時脩治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
元豐並歸工部其屬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

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兼領

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為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財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本曹事有功賞罪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大祭祀則尚書薦俎與徹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

焉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于朝以屬戶部建炎併將
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
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
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
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
自是營造稍廣宰臣議戶部以給財為務工部以辦
事為能誠非一體欲令戶工部兼領其事卒未能合
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寢稀且各分職掌部務益
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
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為

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

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

一員

郎中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

程式以授有司則參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

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

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為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公廩為

屯田員外郎自是不復省

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屯田管田職田學田官莊之

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凡塘濼以時增

減堤堰以時修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

虞部郎中 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

產而為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

登耗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

水部郎中 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

堤防決溢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

修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為民利者賞之分案

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軍器所 隸工部 提點官二員 紹興三十二年詔於邊臣內差 提轄監造

官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聚材製
造戎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以內侍
領之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部郎官軍
器監官前去本所點驗監視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
侍郎黃中以為言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即位有旨增
置提點官以內省都知李綽為之改稱提舉免隸工
部後以御史張震力爭復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
復舊紹熙元年減省員額如上制

文思院

隸工部

提轄官一員監官三員

內置一員文臣京朝官充監

門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采繪裝鈿之飾凡儀

字二百八十五个
物器仗權量輿服所以供上方給百司者於是出焉
沿革附見權貨務都茶場提轄官

六部監門 六部監門官一員掌司門鑰紹興二年
置選升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序
位請給依寺監丞郎官有闕得兼之初從吏部尚書
沈與求之請也主管架閣庫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
用擇選人有時望者為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
罷之紹興十五年復置吏戶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
差一員刑工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
為名從大理寺丞周楙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樞

密院架閣官

志卷第一百十六

志卷第一百一十六

...

...

...

...

...

...

...

...

...

志卷第一百十七

宋史一百六十四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國事兼右丞相樞密使領經筵事都總裁朕等奉

勅修

職官四

御史臺
太常寺

秘書省
宗正寺

中書省
大宗正司附

光祿寺
太僕寺

衛尉寺

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
奏彈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
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祭祀
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
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

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常參班簿祿料假告
 皆主之祭祀則兼監祭使掌受警戒致齋檢視糾劾
 又有廊下使專掌入閣監食又有監香使掌國忌行
 香二使臨時充通稱曰五使元豐正官名於是使名
 悉罷

御史大夫 宋初不除正負止為加官檢校官帶憲
 銜有至檢校御史大夫者元豐官制行亦並除去
 中丞一人為臺長舊兼理檢使凡除中丞而官未至
 者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五年以知雜御史鄧綰
 為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礙近制止以綰為

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不遷諫議大夫自綰始九年鄧潤甫自正言知制誥為中丞以宰相屬官不可長憲府於是復遷右諫議大夫權元豐五年以丞議郎徐禧為知制誥權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任赴舍人院行詞疑若未安會官制行罷知制誥職乃以本官試中丞南渡初除官最多隆興後被擢寢少淳熙十年始除黃洽又三年再除蔣繼周臺諫例不兼講讀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兼者三人万俟卨羅汝楫皆以秦檜意慶元後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矣

侍御史一人掌貳臺政

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凡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則東西對立彈其失儀者

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糾其謬誤大事則奏劾小事則舉正送監祠祭歲詣三省樞密院以下輪治凡六察之事稽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百官應赴臺參謝辭者以拜跪書札體驗其老疾凡事經郡縣監司省曹不能直者直牒閣門上殿論奏官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詔舉臺官而才行可舉

者多以資淺不應格乃詔舉三丞以上知縣為裏行
熙寧二年詔御史闕委中丞奏舉毋拘官職高下兼
權三年孫覺薦秀州軍事推官李定對稱旨為太子
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由選人為御史自定始於是知
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以定資淺封還詞頭不草
制相繼罷去元豐八年裁減察官兩員餘許盡兼言
事紹聖二年復置元祐元年詔臺諫官許二人同上殿又令
六曹差除更改事畫黃到即報臺又改六察旬奏為
季奏四年詔應臺察事已彈舉而稽違踰月者遇赦
不得原減元符二年詔吏部守令課績最優者關臺

考察不實者重行黜責崇寧二年都省申明臺官職在繩愆糾謬自宰臣至百官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政和六年詔在京職事官與外任按察官雖未升朝並赴臺參謝辭七年中丞王安石奏以本臺覺察彈奏事刊為一書殿中侍御史以上錄本給付從之靖康元年監察御史胡舜陟言監察御史自唐至本朝皆論政事擊官邪元豐紹聖著于甲令崇寧大臣欲其便已遂更成憲乞令本臺增入監察御史言事之文詔依祖宗法又詔宰執不得薦舉臺諫官舊臺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

院點檢諸房文字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彈糾渡江後稍闊不舉紹興三年始復其舊是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元豐始置六察上自諸部寺監下至廩庫場務無不分隸以詔廢置而乃有寅緣申請乞不隸臺察者恐非法意宜遵舊制從之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慶元二年侍御史黃黼言監察御史高宗時嘗置六員孝宗時置三員今分按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員自後常置三員

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

簿書宋初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曰
 臺一推曰臺二推曰殿一推曰殿二推咸平中置推
 勘官十員元豐官制行定員分職裏行推直等官悉
 罷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紹熙
 中侍御史林大中以論事不合去所奏辟檢法官李
 謙主簿彭龜年亦乞同罷嘉定元年劉渠除檢法官
 范之柔除主簿以後二職皆闕乾道併省吏額前司
 主管班次二人正副引贊官二人入品知班三人知
 班五人書令史四人驅使官四人法司二人六察書
 吏九人貼司五人通引官三人

曾文恭公集卷之六

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舊曰判臺以朝官以
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令史二人知班驅使官
書吏各一人中興以後不置

祕書省

監 少監 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
錄天文曆數之事少監為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有
五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曆祕書郎
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圖籍以甲乙丙丁
為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讐典籍
判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惟日曆非編脩官不

預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尚書學士侍郎待制
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
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
司比宴設錫予率循故事宋初置三館長慶門北謂
之西館太平興國初於昇龍門東北初立三館書院
三年賜名崇文院遷西館書貯焉東廊為集賢書庫
西廊分四部為史館書庫大中祥符八年初外院於
右掖門外天禧初令以三館為額置檢討校勘等員
檢討以京朝官充校勘自京朝幕職至選人皆得備
選以內侍二人為勾當官通掌三館圖籍事孔目官

表奏官掌舍各一人又有監書庫內侍一人兼監祕

閣圖籍孔目官一人

祕閣係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閣以三館書籍

真本并內出古畫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

置直閣

以朝官充校理

以京朝官充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

上官一人判閣事直閣校理通掌閣事掌繕寫祕閣

所藏供御人裝裁匠十二人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

悉罷以崇文院為祕書省官屬始立為定員分案四置

吏八

崇文院太平興國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祕閣於院中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

書庫寓於崇文院蕪下三館祕閣崇文院各置貼職官又有集賢殿脩撰直龍圖閣校勘通謂之館職初

英宗謂輔臣曰館閣所以育雋材比選數人出使無
 可者豈乏材耶歐陽脩曰今取材路狹館閣止用選
 人編校書籍故進用稍遲上曰卿等各舉數人雖親
 戚世家勿避於是宰相琦公亮參知政事脩聚各薦
 五人未及試神宗登極先召十人試以詩賦而開封
 府界提點陳汝義別以奏封稱旨預試於是御史吳
 申言試館職者請策以經史及世務毋用辭賦遂詔
 自今試館職專用策論熙寧二年置崇文校書始除
 河南府永安主簿邢恕乃詔自今應選舉可用人並
 除校書候二年取旨除館職官五年以隸秘書省

元祐初復置直集賢院校理自校理而上職有六等

內外並官許帶恩數仍舊又立試中人館職法選人除

正字京官除校書郎校書郎供職二年除集賢校理

著作郎比集賢院直秘閣三年二月詔御試唱名日

秘書丞至正字升殿侍立九月復試賢良于閣下五

年置集賢院學士并校對黃本書籍官員

紹聖初罷校對以編

脩日曆選本省易集賢院學士為殿脩撰直院為直祕閣集賢校理為祕書校理

十二月詔

禮部本省長貳定校讐之課月終具奏

入伏午時減半過渡伏依

舊從蘇軾之請

又罷本省官任滿除館職法元符二年詔職

事官罷帶館職悉復元豐官制崇寧五年詔館閣並

除進士出身人政和五年四日詔祕書省殿以右文

為名改集賢殿脩撰為右文殿脩撰是月駕詣景靈

官朝獻還幸祕書省詔曰延見多士歷覽藏書之府

祖宗遺文在焉屋室淺狹甚非稱太平右文之盛宜

重行脩展八月詔祕書省移於新左藏庫以其地為

字四百个
堂七年詔類集所訪遺書名曰祕書總目宣和二年
立定祕書省員額監少監丞並依元豐舊制著作郎
以四員為額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渡江後制作未
遑紹興元年始詔置祕書省權以秘監或少監一員
丞著作郎佐各一員校書正字各二員為額續又參
酌舊制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自是採
求闕文補綴漏逸四庫書畧備即祕書省復建史館
以脩神宗哲宗實錄選本省官兼檢討校勘以侍從
官充脩撰五年倣唐人十八學士之制監少丞外置
著作郎佐祕書郎各二人校書郎正字通十二人又

移史館於省之側別為一所以增重其事九年詔著作局惟脩日曆遇修國史則開國史院遇修實錄則開實錄院以正名實十三年詔復每歲曝書會是冬新省成少監游操援政和故事乞置提舉官遂以授禮部侍郎秦熺令掌求遺書仍鑄印以賜置編定書籍官二人以校書郎正字充孝宗即位詔館職儲養人才不可定員乾道九年正字止六員淳熙二年監少並置皆前所未有除少監丞外以七員為額尋復詔不立額紹熙二年館職闕人上令召試二員謹加審擇取學問議論平正之人自是監少丞外多止除

二員是時陳傅良上言請以右文祕閣脩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為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祕閣脩撰又遷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効無冷局之嫌時論韙之然不果行中興分案四曰經籍曰祝版曰知雜曰太史吏額都副孔目官二人四庫書官二人表奏官書庫官各一人守當官二人正名楷書五人守闕一人正貼司及守闕各六人監門官一人以武臣充專知官一人

日曆所隸祕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為一代之典

舊於門下省置編脩院專掌國史實錄脩纂日曆元豐元年詔宣徽院等供報脩注事自今不更供起居院直供編脩院日曆所四年十一月廢編脩院歸史館官制行屬祕書省國史案六年詔祕書省長貳毋得預著作脩纂日曆事進書即繫銜以防漏洩如舊編脩院法焉八年詔吏部郎中曾肇禮部郎中林希兼著作職事官兼職自此始元祐五年移國史案置局專掌國史實錄編脩日曆以國史院為名隸門下省更不隸祕書省紹聖二年詔日曆還祕書省宣和二年詔罷在京脩書諸局惟祕書省日曆所係元豐國

史案除著作郎官專管脩纂日曆之事無定員外其
分案編脩日曆書庫官吏並依元豐法紹興元年初
脩皇帝日曆詔以脩日曆所為名本省長貳通行脩
纂三年詔宰臣提舉侍從官脩撰十一月詔以脩國
史日曆所為名四年詔以史館為名十年詔依舊制
併歸祕書省國史案以著作郎佐脩纂舊史館官罷
歸元官尋復詔以國史日曆所為名續併脩神宗哲
宗寶訓隆興元年詔編類聖政所併歸日曆所依舊
宰臣提領仍今日曆所吏充行遣

會要所以省官通任其事紹興九年詔祕書省官讐

校國朝會要逐官添給茶湯錢乾道四年詔尚書右
僕射陳俊卿兼提舉編脩國朝會要每遇提舉官開
院過局就本省道山堂聚呈文字提舉諸司官承受
官主管諸司官並令國史日曆所官兼五年令本省
再加刪定以續脩國朝會要為名九年祕書少監
陳騏言編類建炎以後會要成書以中興會要為名
並從之其後接續脩纂並隸祕書省

國史實錄院

提舉國史

監脩國史

提舉實錄

院

脩國史同脩國史

史館脩撰同脩撰

實錄

院脩撰同脩撰

直史館

編脩官檢討官

校勘

檢閱校正編校官 初紹興三年詔置國史院重脩神宗哲宗實錄以從官充脩撰續以左僕射呂頤浩提舉國史右僕射朱勝非監脩國史四年置直史館及檢討校勘各一員五年置脩撰官二員校勘官無定員是時國史實錄皆寓史館未有置此廢彼之分九年脩徽宗實錄詔以實錄院為名仍以宰臣提舉以從官充脩撰同脩撰餘官充檢討無定員明年以未脩正史詔罷史館官吏併歸實錄院二十八年實錄書成詔脩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監脩侍從官兼同脩餘官充編脩明年詔國史院以宰臣提

舉置脩國史同脩國史共二員編脩官二員又置都
大提舉諸司官承受官諸司官各一員以內侍省官
充隆興元年以編類聖政所併歸國史院命起居郎
胡銓同脩國史二年參政錢端禮權監脩國史乾道
元年參政虞允文權提舉國史皆前所未有二年詔
置實錄院脩欽宗實錄其脩撰檢討官以史院官兼
領四年實錄告成詔脩欽宗正史以右僕射蔣芾提
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脩官二員續又增置三員淳
熙三年特命李燾以祕書監權同脩國史權實錄院
同脩撰四年罷實錄院專置史院十五年四朝國史

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錄院脩高宗實錄慶元元年
開實錄院脩纂孝宗實錄六年詔實錄院同脩撰以
四員檢討官以六員為額嘉泰元年開實錄院脩纂
光宗實錄二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錄院並
置矣實錄院吏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
官八人楷書四人

太史局掌測驗天文考定曆法凡日月星辰風雲氣
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曆于天下則預造
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
正有春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丞有直長有靈

臺郎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考深者充保章正五年直長至今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鍾鼓院掌文德殿鍾鼓樓刻漏進牌之事

印曆所掌雕印曆書南渡後並同隸祕書省長貳丞郎輪李點檢

筭學元豐七年詔四選命官通筭學者許于吏部就試其合格者上等除博士中次為學諭元祐元年初議者謂本監雖準朝旨造筭學元未興工其試選學

官亦未有應格竊慮徒有煩費乞罷脩建崇寧三年
遂將元豐筭學條制脩成敕令五年罷筭學令附於
國子監十一月從薛昂請復置筭學大觀三年太常
寺考究以黃帝為先師自常先力牧至周王朴以上
從祀凡七十人四年以筭學生併入太史局宣和二
年詔並罷官吏

殿中省 監 少監 監丞各一人 監掌供奉天子
玉食醫藥服御幄帟輿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為之貳
丞參領之凡總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藥掌
和劑診候之事曰尚醞掌酒醴之事曰尚衣掌衣服

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帟之事曰尚輦掌輿輦

之事

六尚各有典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監門二
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工尚藥有醫師尚醞有

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幕士

尚輦有正供等皆分隸其局

又置提舉六尚局及

管幹官一員舊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

充雖有六尚局名別有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

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禘祫后廟

神主赴太廟供具繖扇而殿中監視祕書監為寄祿

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此官而度禁中未有其

地但詔御輦院不隸省寺令專達焉初權太府卿林

顏因按內藏庫見乘輿服御雜貯百物中乃乞復殿

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
 中省圖命三省行之而其法皆左正言姚祐所裁定
 是歲崇寧二年也二年蔡京上脩成殿中省六尚局
 供奉庫務敕令格式并看詳凡六十卷仍冠以崇寧
 為名政和元年殿中省高伸上編定六尚供奉式靖
 康元年詔六尚局並依祖宗法又詔六尚局既罷格
 內歲貢品物萬數尚為民害非祖宗舊制其並除之
 御藥院勾當官無常員以入內侍充掌按驗祕方
 以時劑和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

舊制內當
御藥院遷

官至逢領團練防禦者謂之暗轉干冒恩澤浸不可
 止嘉祐五年詔御藥院內臣如當轉出而特留者俟

其出計所留歲月優遷之更不許累計所遷典八人
資序非向當御藥院而留者其出更不推恩

藥童十一人 匠七人 崇寧二年併入殿中省

尚衣庫使 副使 舊曰尚衣庫大中祥符二年改

監官二人 以内侍三班充掌駕頭服御繖扇之名物

凡御殿大禮前一日請乘輿袞冕鎮圭袍服於禁

中以待進御事已復還內庫典一人 匠四人 掌庫十

人 內衣物庫 在文德殿後太平興國二年置受納匹段車受納綾錦西州鹿胎綾羅絹

匹段大中祥符元年併入 監官二人 以京朝官并內侍充 舊三人以諸司

使副及三班內侍充 掌受納錦綺綾羅色帛銀器腰束帶料造

年支準備衣服以待頒賜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軍

將校時服并給宰臣親王皇親使相生日器幣兩府

臣僚百官皇親轉官中謝朝辭特賜及大遼諸外國

人使辭見銀器射弓衣帶典八人掌庫三十一人

新衣庫在太監坊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三班及內侍充

掌受錦綺雜帛衣服之物以備給賜及邦國儀注之

用并受納衣服以賜諸司丁匠諸軍監門二人以三

班使臣充典十人掌庫五十五人朝服法物庫在太

典國二年置後分三庫一在天安殿後監官二人以

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百官朝服諸司儀仗之

名物典三人掌庫三十人已上崇寧二年併入殿中

省舊有裁造院針線院
雜賣場後省併之

太常寺卿少卿丞各一人博士四人主

簿協律郎奉禮郎大祝各一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

壇壝陵寢之事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禮之名有五

曰吉禮曰賓禮曰軍禮曰嘉禮曰凶禮皆掌其制度

儀式祭祀有大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醴薦獻器

服各辨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以定宮架特架之制

祭祀享則分樂而序之凡親祠及四孟月朝獻景靈

宮郊祀告享太廟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歲時朝拜

陵寢則視法式辨具以授祠官凡祠事差官卜日齋

戒皆檢舉以聞初獻用執政官則卿為終獻用卿則少卿為亞獻博士為終獻闕則以次互攝郊祀已頒御札則撰儀以進宮架鼓吹警場率前期按閱即習餘祀及朝會宴享上壽封冊之儀物亦如之若禮樂有所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凡大醫之政令以時頒行宋初舊置判寺無常員以兩制以上充丞一人以禮官久次官高者充別置太常禮院雖隸本寺其實專達有判院同知院四人寺與禮院事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始並兼禮院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分案

五置吏十有一元祐三年詔太常寺置長貳他寺監則互置紹聖中復舊制大觀元年應太常寺所被旨及施行典禮事季輪博士銓次成籍以備討論政和四年令祠事監察御史闕則以六曹郎官及館職攝充宣和三年令本寺因革禮五年一檢舉接續編脩建炎初併省冗職惟太常大理不能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罷丞簿惟置博士一員紹興三年復置丞九年臣僚言元豐正名太常主議論者博士四人乞參稽舊典添置博士以稱朝廷蒐補闕軼緝熙彌文之意詔添博士一員十年置簿一員十五年詔

太常討論置籍田令續置太社令隆興元年併省博士一員主簿一員又以光祿寺併歸太常罷丞明年詔丞簿並依舊制分案九曰禮儀掌討論大慶典禮神祠道釋襲封定謚檢舉忌辰曰祠祭掌大中小祠祀差行事官并酒齊幣帛蠟燭禮料曰壇廟掌行室壇廟域陵寢曰大樂掌大樂教習樂舞鼓吹警場曰法物掌給納朝祭服曰廩犧掌歲中祠祭牲牢羊豕滌室曰太醫掌臣僚陳乞醫人補充太醫助教等曰掌法曰知雜並掌本寺條制雜務裁減吏額贊引使二人正禮直官二人副禮直官二人正名贊者七人

守闕贊者七人私名贊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四人
貼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
供官十人樂正三人鼓吹令一人本寺天樂祭器庫
專知官一人庫子二人圓壇大樂禮器庫專知官一
人庫子一人

博士 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
法應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
掌凡贊導之事 主簿掌稽考簿書 協律郎掌律
呂以和陰陽之聲正官架特架樂舞之位大祭祀享
宴用樂則執麾以詔作止之節舉麾鼓祝而樂作偃

麾戛敵而樂止凡樂掌其序事 奉禮郎掌奉幣帛

授初獻官大禮則設親祠板位 太祝掌讀冊辭授

搏黍以嘏告飲福則進爵酌酒受其虛爵 郊社令

掌巡視四郊及社稷 壇壝掌凡掃除之事祭祀則

省牲 太廟令掌宗廟薦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

籍田令掌帝籍耕耨出納之事植五穀蔬果藏冰以

待用 宮闈令率其屬以汛洒廟庭凡脩治潔除之

事 提點管幹郊廟祭器所 南郊太廟祭器庫

提點朝服法物庫所 朝服法物庫 南郊什物庫

太廟什物庫掌藏其器服以待祭祀朝會之用凡

冠服視其等而頒於執事之臣 教坊及鈐轄教坊

所掌宴樂閱習以待宴享之用考其藝而進退之

諸陵祠墳所掌先世后妃之墳園而以時獻享 太

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歲終則會

其全失而定其賞罰 大醫局熙寧九年置以知制誥

後詔勿肆太常寺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事

者為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

及在外良醫為之學生常以春試取合格者三百人

為額大學律學武舉生諸營將士疾病輪往治之各

給印紙書其狀歲終稽其功緒為三等第補之上等

月給錢十五千毋過二十人中者等十千毋過三十人

下等五千毋過五十人失多者罰黜之受兵校錢物

者論如監臨強乞取法三學生願預者聽受而禁邀

求者又官制行肆太常禮部自 孝宗隆興元年省併

政和以後隸醫學詳見選舉志

宋史一百六十四

湯 惠 亨

醫官而罷局生續以虞允文請依舊存留醫學科遂
舉附試省試別試所更不置局權令太常寺掌行紹
熙二年復置太醫局局生以百員為額餘並依未罷
局前體例仍隸太常寺 太晟府以大司樂為長典
樂為貳次曰大樂令秩比丞次曰主簿協律郎又有
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
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又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
物庫以待從及內省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大樂
曰鼓吹曰宴安樂曰法物曰知雜曰掌法國朝禮樂
掌于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

之禮樂始分為二五年二月因省冗員併之禮官九月復舊大觀四年以官徒廩給繁厚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祿並視太常格宣和二年詔以大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徼幸並罷不復再置

宗正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卿掌叙宗

派屬籍以別昭穆而定其親疎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脩纂牒譜圖籍其別有五曰玉牒以編年之體叙帝系而記其歷數凡政令賞罰封域戶口豐凶祥瑞之事載焉曰屬籍序同姓之親而第其服紀之戚疎遠近曰宗藩慶系錄辨譜系之所自出序其子孫

而列其名位品秩曰僊源積慶圖考定世次枝分派
 別而系以本宗曰僊源類譜序男女宗婦族姓婚姻
 及官爵遷叙而著其功罪生死凡錄以一歲圖以三
 歲牒譜籍以十歲脩纂以進宋初舊置判寺事二人
 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
 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員以
 京官充舊自丞簿以上皆宗姓為之通署寺事初置
 卿少率命常參官判寺事大中祥符八年以
 兵部侍郎趙安易兼卿判寺事趙世長改臨知寺事九
 年始定丞郎以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下
 兼丞京官主簿其卿關則丞元豐官制行詔宗正長
 以下行寺事而無知判之名

貳不專用國姓盖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渡江

後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紹興三年復置少卿一人五年復置丞十年置主簿隆興元年併省次年詔丞簿復舊制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預校試之事分案二曰屬籍曰知雜吏額胥長一人胥史一人胥佐二人楷書二人貼書二人

人
大宗正司景祐三年始制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王知大宗正事皇姪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元豐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選宗室團練觀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

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糾合族屬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劾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若官邸官因事出入日書于籍季終類奏歲錄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官屬有記室一人掌牋奏講書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講授兼領小學之事舊制擇宗室賢者為知大宗正事次一人為同知其後位高屬尊者為判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為睦親廣親宅是歲省管幹睦親廣親宅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以其事歸宗正

自熙寧中置丞始以

都官員外郎張維圭為之神宗疑用異姓王安石言
前代宗正固有用庶姓者乃錄春秋時公侯大夫事
神宗曰此雖無前代故事行之何害安石曰聖人初
法不必皆循前代所已行者於是召維圭對而命之
分案五置吏十有一元豐五年詔大宗正司不隸六
曹其丞屬中書省奏差元祐四年詔宗室越本司訴
事者罪之六年詔宗正按熙寧敕諸院建小學自八
歲至十四歲首檢舉入學紹聖元年詔袒免外兩世
孤遺貧乏者驗實廩給之四年詔宗室若婦女自外
還京並報宗正崇寧三年詔大宗正及外宗正司將
條貫事迹關宗正寺脩纂圖牒政和三年詔以知大
宗正事仲忽提舉宗子學事崇寧三年置南外宗正

司于南京西外宗正司于西京各置敦宗院初講議
司言宗室踈屬願居兩京輔郡者各置敦宗院其兩
京各置外宗正司從之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
為知宗掌外居宗室詔復定宗學博士正錄員數大
觀四年罷政和二年復舊又詔敦宗院宗子有文藝
行實衆所共知者許外宗正官考察以聞中興後以
位高屬尊者為判大宗正事其知及同知如舊制又
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臣充掌糾合宗室而檢防
訓飭之凡南班宗室磨勘遷轉襲封請給覈其當否
嫁娶房奩分析財產酌厚薄多寡而訂其議凡宗室

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餘
遷授官資支給錢米考覈以詔予奪其不率教者以
法拘之歲久知悔則除其過名復置南外宗正司西
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敦宗院
皆設知宗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訓飭
如大宗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大宗正司
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南渡
初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
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州南外止
於泉州又置紹興府宗正寺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

三百八十六
輅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司於蜀不果後併
歸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
更練之人詔知宗正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
增重宗盟之意

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詔以皇宋玉牒為名
建玉牒殿咸平初命趙安易梁周翰編屬籍始制規
制大中祥符六年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為脩玉牒官
自後置一員或二員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官寺
丞王鞏奏玉牒十年一進並以學士典領自熙寧中
范鎮進書之後神宗玉牒至今未脩僊源類譜自慶

曆中張方平脩進之後僅五十年並無成書乞別立法其脩玉牒及類譜官每二年一具草繳進從之紹聖三年應宗室賜名三祖下各隨祖宗之支子而下雖兄弟數多並為一字相連南渡後紹興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舉一人或二人以宰相執政為之以侍從官一人兼脩宗正卿少而下同脩纂先是宗正寺丞邵大受奏講求宗正寺舊掌之書曰皇帝玉牒曰仙源積慶圖曰宗藩慶系錄曰宗支屬籍南渡四書散失今重加脩纂仙源慶系屬籍總要合圖錄屬籍三者而一之既無愧於昔矣獨玉牒一書未脩宜搜

訪討論以正九族以壯本支於是始置官如舊制分
案五置吏十乾道八年詔玉牒殿主管香火差內侍
三員武臣一員充並改作幹辦玉牒所殿

光祿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 卿掌祭祀

朝會宴饗酒醴膳羞之事脩其儲備而謹其出納之
政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祭祀共五齊三酒牲牢
鬱鬯及尊彝籩豆簠簋鼎俎鉶登之實前期飭有司
辨具牲鑊視滌濯奉牲則告充告備共其明水火焉
禮畢進胙于天子而頒于百執事之人分案五置吏
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二月監察御史

王桓奏祭祀牢醴之具掌於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視請大祠以長貳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以其屬攝從之舊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光祿卿少皆為寄祿元豐制行始歸本寺中興後廢併入禮部大官令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而視食之宜謹其水火之齊祭祀共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為鼎俎之實朝會宴享則供其酒膳凡給賜視其品秩而為之等元祐初罷大官令二年復置崇寧三年置尚食局大官令惟掌祠法酒庫內酒坊掌以式法授酒材視其厚薄

字三百七十三个
之齊而謹其出納之政若造酒以待供進及祭祀給
賜則法酒庫掌之凡祭祀供五齊三酒以實尊壘內
酒坊惟造酒以待餘用大官物料庫掌預備膳食
薦羞之物以供大官之用辨其名數而會其出入

翰林司掌供果實及茶茗湯藥牛羊司牛羊供

應所掌供大中小祀之牲牲及大官宴享膳羞之用
乳酪院掌供造酥酪油醋庫掌供油及鹽豉外物
料庫掌收儲米鹽雜物以待膳食之須凡百司頒給
者取具焉

衛尉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

卿掌儀衛

兵械甲冑之政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內外作坊輸納兵器則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于武庫不如式者罰之時其曝涼而封籍其數若進御及頒給則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檢視歲終上計帳于兵部掌凡幄帟之事大禮設帷官張大次小次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徼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則前期稟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祭戟朝宴亦如之宴享賓客供幕帟茵席視其敝者移少府軍器監脩焉舊制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充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宮歸儀鸞司本寺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

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所隸官司十有三

内弓箭庫 南外庫 軍器弓槍庫 軍器弩劒箭

庫掌藏兵杖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 儀鸞司掌

供幕帟供帳之事軍器什物庫 宣德樓什物庫掌

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頒之 左右金吾街司

左右金吾仗司 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

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脩飭選募人兵而校

其遷補之事中興後衛尉寺廢併入工部

太僕寺 卿 少卿 丞 主簿各一人掌車輅廐

牧之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國有大禮供其輦輅
屬車前期戒有司教閱象馬凡儀仗既陳則巡視其
行列右妃親王公主執政官應給車乘者視品秩而
頒之總國之馬政籍京都坊監畿甸牧地畜馬之數
謹其飼養察其治療考蕃息損耗之實而定其賞罰
焉死則斂其駿尾筋革入于官府凡閱馬差次其高
下應給賜則如格歲終鈎覆帳籍以上駕部若有事
于南北郊侍中請降輿升輅則卿授綏舊置判寺事
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分隸
群牧司騏驥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右

妃王公車駱給大中小祀羊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
分案五置吏十有八總局十有二元祐二年詔外監
事令本寺依群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軍專隸太
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省及駕部三年詔省主
簿一員崇寧二年詔大僕寺依舊制不治外事歸尚
書駕部應馬事上樞密院所隸官司 車輅院掌乘
輿法物凡大駕法駕小駕供輦輅及奉引屬車辨其
名數與陳列先後之序 左右騏驎院左右天駟監
掌國馬別其駑良以待軍國之用 鞍轡庫應奉御
馬鞍勒及以韉轡給賜臣下 養象所掌調御馴象

駝坊 車營 致遠務掌分養雜畜以供負載般運
牧養上下監掌治療病馬及申駒數有耗失則送皮
剥所元豐末廢畿內牧馬監元祐初置左右天廐坊
聽民間承佃牧地紹聖元年依元豐法置孳生監中
興後廢太僕寺併入兵部

群牧司 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樞密使副為
之至道三年罷而復置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兩省
以上官充副使一人以閣門以上及內侍都知充都
監二人以諸司使以上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
內外廐牧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凡受

宣詔文牒則以時下於院監大事則制置使同簽署
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多不備置判官都監每歲
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又有左右廂
提點隸本司都勾押官一人勾押官一人押司官一
人 鞍轡庫 使 副使 監官二人以諸司副使
及三班使臣內侍充掌御馬金玉鞍勒及給賜王公
群臣外國使并國信羈轡之名物勾管一人典五人
掌庫十四人元豐併入太僕寺

志卷第一百十七